

【鑫期汇】月均价专题报告：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月

均价期货合约介绍

2025年10月30日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月均价期货是大连商品交易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正式推出的创新型期货品种。作为境内商品期货市场首批针对均价贸易场景设计的期货品种，这三个化工品月均价期货的上市填补了境内均价风险管理工具的空白，标志着我国化工衍生品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迈上新台阶。

这三个品种均属于聚烯烃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LLDPE 具有良好的柔韧性、抗冲击性和加工性能，广泛应用于薄膜、注塑等领域；PVC 是重要的有机合成材料，主要用于建筑型材、管材等领域；PP 具有密度小、强度高、刚性好等优点，在包装、纤维、注塑等领域有广泛应用。

一、 合约定义

月均价期货合约是指以某一特定月份内的每日结算价格或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作为最终结算价格的期货合约。本质就是约定在未来某一特定时间，以“合约月份前一个月对应实物交割期货合约的月度平均结算价”为基准，进行现金交割的期货合约。

二、 合约对比

交易品种	月均价期货			传统期货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聚氯乙烯	聚丙烯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聚氯乙烯	聚丙烯
交易单位	5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合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月					
交易时间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前一个月的最后1个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交割日期	同最后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现金交割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L合约月份F	V合约月份F	PP合约月份F	DDLPE	PVC	PP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从合约设计上来看，月均价期货具有多项创新性特征，与传统实物交割期货存在显著差异：

(1) 交易代码设计：月均价期货采用 "品种代码 + 合约月份 + F" 的命名规则，其中 "F" 代表月均价。例如，PP2602F 即代表合约月份为 2026 年 2 月的聚丙烯月均价期货合约。

(2) 最后交易日安排：月均价期货的最后交易日设定为合约月份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这与传统期货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第 10 个交易日的规定完全不同。如，L2602F 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

(3) 交割方式创新：月均价期货采用现金交割方式，这是大商所首次推出现金交割的期货合约。

(4) 持仓限额管理：月均价期货的持仓限额设定为对应实物交割期货合约的五分之一。

(5) 服务需求：传统的实物交割期货主要服务于单日点价或实物交割场景，而月均价期货则专门针对实体企业以 "月度平均价" 为基础进行采购、销售或结算的业务习惯而设计。通过 "时间平滑" 机制，月均价期货能够有效削弱短期异常波动的影响，更贴合企业按月采购或销售的定价需求。

三、 结算价计算机制

月均价期货的结算价计算采用分阶段模式。

(1) 普通月份（合约月份前一个月之前）

当日结算价等于同品种同月份实物交割期货的当日结算价，二者数值完全一致。这一规则由大商所通过制度强制约束。例如：2025 年 10 月 29 日 L2602 当日结算价为 6984 元/吨，则当日 L2602F 的当日结算价直接确定为 6984 元/吨。

(2) 到期月份（合约月份前一个月）

进入到到期月份后，结算价计算由从 "单日锚定" 转为 "月度均值" 模式。当日结算价按照对应实物交割期货合约在该月已发生交易日的结算价实际值，与剩余交易日的结算价预估值（即最



新交易日的结算价) 得出算术平均值。以 L2605F 合约为例, 若 2026 年 4 月 (合约月份前一个月) 前 3 个交易日的 L2605 合约结算价分别为 8293 元 / 吨、8279 元 / 吨、8254 元 / 吨, 当月剩余 18 个交易日均按 8254 元 / 吨 (最新结算价) 预估, 则 4 月第 3 个交易日的 L2605F 结算价为:
$$(8293+8279+8254+8254 \times 18)/21=8257 \text{ 元 / 吨}。$$

(3) 交割结算价

取对应实物交割期货合约在合约月份前一个月所有交易日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综上所述, 月均价期货的核心是锁定“未来某一个月的平均价格水平”完成现金结算, 而传统期货的核心是锁定“未来某一天的具体价格”完成实物交割或现金结算。



注意事项

本文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华鑫期货研究所及相关研究人员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我们已力求文章内容客观、公正，但文章中的信息与所表达的观点不构成所述期货买卖的出价或询价的依据，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文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华鑫期货及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文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只反映文章初次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华鑫期货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文章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文仅供内部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投资建议。如未经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华鑫期货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华鑫期货研究所立足诚信和专业，秉承“高效研究 创造价值”的理念，深谙“知微见著，臻于至善”的投研内核，并基于宏观、产业、市场风偏和估值构建“四维一体”决策模型，助力各类客户包括产业型客户和交易型客户的成长。

侯梦倩

期货从业资格：F3070960

投资咨询资格：Z0017338

邮箱：houmq@shhxqh.com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9F、10F（电梯楼层10F、11F）

邮编：200000

电话：400-186-8822

华鑫期货

华鑫期评

